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概述

1、变更时间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也应依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的部分为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增加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45,243,042.36 元、增加本期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增加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42,693,231.34 元、增加上期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其他收益 800,658.41 元，增加营业利润 800,658.41 元

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 4,563.91 元，增加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4,563.91 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 2,350.42 元，增加本期资产处置收益 2,350.42 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